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京01破229号之二

因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发现和瑞福源公司不构成不构成资不抵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向本院提交了申请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裁定驳回兰久和对北京和瑞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